

長春

地址：扎赉特旗通海路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B7栋西侧1F及2F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 运输方式: 物流。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15个工作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2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3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含税运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2266000元 (小写) 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验收合格后, 按旗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陆续支付合同款

(二) 付款条件: 中标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完成全部货物采购供货, 经林草局组织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单据后, 按旗财政资金支付进度拨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长春长光博翔无人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581190100100112685

银行行号: 30924100017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一年, 甲方在按照用户使用手册及设备内操作指南正常使用的状态下, 机器出现故障质量问题的, 乙方对货物提供厂家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 由乙方负责返厂维修。对于该设备在使用和调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升级和更新提供免费服务。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易损易坏件损坏免费更换, 非易损易坏件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有偿更换。

乙方负责提供7×24h远程技术支持, 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需求, 要及时响应、远程指导修复。对远程指导不能修复的, 要派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场维修。

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培训, 装备交付时对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

建立高效的联勤联动机制, 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 乙方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alayt Banner Forestry and Grassland Bureau.

乙方名称：(章) 长春光博翔无人机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翔
专
290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设备清单	单价 (元)	总价(元)
1	航测无人机	TW12	1) 无人机(正射版): 6台 2) 256GB 高速存储卡: 6个 3) 读卡器: 6个 4) 地面数传模块: 6套 5) 地面站软件: 6套 6) 智能电池: 12套 7) 智能电池充电器: 12个 8) 50万第三者责任险: 1年 9) 作业运输箱: 6套 10) 机身险及载荷险: 1年 11) 无人机驾驶执照CAAC培训(包括差旅费): 12人 12) 数据处理服务器: 6套	345000.00	2070000.00
2	测量用平板	LT800	1) LT800: 14台	14000.00	196000.00
合计					2266000.00
合同含税总价: 2266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05309.73 元, 税额为 260690.27 元。					

无
用章
7502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兴安盟扎赉特旗2025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效益补偿项目
(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6-09-15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一、项目编号: 152223-ZYXGS-GK-20260002-1

二、项目名称: 兴安盟扎赉特旗2025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效益补偿项目(二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长春长光博翔无人机有限公司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B7栋	综合评分法	是	2,266,000.00元	92.23

合同包2(合同包四):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兴安盟阿尔鲜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加油站以东100米林下产品加工车间	综合评分法	是	570,400.00元	83.8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223-ZYXGS-GK-20260002-1



长春长光博翔无人机有限公司: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6年09月14日就兴安盟扎赉特旗2025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效益补偿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152223-ZYXGS-GK-20260002-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三
中标金额(元)	2,26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